

深圳市坪山区律师行业监管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了完善坪山区律师行业制度，加强坪山区律师行业监管，形成坪山区律师行业长效监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坪山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在坪山区执业的律师。

第三条【部门职责】 坪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负责坪山区律师行业监管，依法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职责。

深圳市律师协会坪山区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律工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宣传坪山区律师工作；
- （二）根据需要组织坪山区律师培训；
- （三）开展与坪山区律师行业自律有关的活动；
- （四）协助区司法局开展律师行业管理工作。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党建工作】 律师事务所按照规定开展党建工作，应当将党建工作写入律所章程。

第五条【基本原则】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开展执业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领导；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管理

第六条【制度建立】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收案结案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利益冲突审查处理制度、投诉查处制度、收费与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疑难案件和群体性案件讨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区司法局提供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参考文本，律师事务所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实施。

第七条【制度落实】 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区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八条【收案管理】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统一收案制度和案件登记制度，对本所承接案件统一登记和管理。

鼓励律师事务所通过专业的律师事务所管理系统进行收案及案件登记等事项的管理。

未使用管理系统进行收案登记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书面收案台账，台账包含委托人、对方当事人、委托事项、委托时间、经办律师、收费方式、合同编号等相关内容。

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九条【印章管理】 律师事务所印章由专人管理，并按规定使用。

对已经使用律师事务所管理系统的律所，严格按照管理系统设定的权限及内部管理制度使用印章。对管理系统之外事项使用印章的，建立印章使用台账进行书面登记。

未使用律所管理系统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纸质的印章使用台账。

禁止为未委托的案件出具所函、介绍信，禁止在空白所函、介绍信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

第十条【收费管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办公场地显著位置公示律师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业务指导】 律师事务所应当落实重大疑难案件

和群体性案件业务指导制度，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和群体性案件。

第十二条【告知管理】 充分保障委托人的知情权，通过公示、向委托人出具告知书等形式，如实告知委托人有关收费的规定和标准；告知委托人办理该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第十三条【特殊案件管理】 禁止为违法建设及违法建筑销售行为提供律师见证服务。

律师事务所接受群体性案件委托后，应当按规定履行备案义务。

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大疑难案件委托后，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四条【质量管理】 鼓励律师事务所建立服务质量监督、跟踪、反馈机制，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及律师办案质量，增强当事人满意度，减少因服务质量产生的投诉。

第十五条【投诉处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纠正本所律师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本所律师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避免纠纷扩大。

第十六条【人员管理】 区司法局于每月 25 日前向律师事务所收集当月人员变动情况，制作人员信息变动表。

充分保障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下简称“实习律师”）的权益，律师事务所应当督促实习律师的指导律师切实履行指导责任、尽心尽责地做好实习事务的指导工作，不得擅自对实习律师

办理实习、申请面试考核等事项增设条件。

第十七条【宣传管理】 律师事务所、律师可以通过发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专题解答、授课、普及法律等活动，举办或者参加各种形式的专题、专业研讨等方式进行宣传。可以依法以广告方式宣传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及自己的业务领域和专业特长。

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新媒体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时，应当注意律师专业身份，准确解读法律规定、积极弘扬正能量。不得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宣传，不得歪曲事实和法律，不得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不得以极端情况、极端个案吸引关注，以偏概全；不得引导或者变相鼓励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逃避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档案管理】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结案台账，督促律师及时将已办结案件进行归档，妥善保管。

第三章 律师管理

第十九条【承办业务】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服从律师事务所对受委托业务进行的利益冲突审查决定。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由律师事务所向委托人统一收取律师费和有关办案费用，不得私自收费或者接受委托人的财物和其他利益。

第二十条【案件办理】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不得用明示或者暗示方式对办理结果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律师承办业务，应当加强与委托人的沟通、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需要变更委托事项、权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和授权。

第二十一条【法律援助】 律师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不得拖延、懈怠履行、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或者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承办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应当按照要求做好援助案件的案卷材料的整理和报送工作。

律师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他人恶意串通侵害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案件引导】 律师应当维护国家法律正确实施，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的途径、方式解决争议，不得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等非法手段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聚众滋事，营造舆论压力、制造影响。

第二十三条【律师言论】 律师公开发表与案件有关的言论，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其他明显违反律师职业伦理、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言论。

第二十四条【诚信信息管理】 律师诚信信息包括律师执业基本情况信息、律师优良行为信息和律师不良行为信息。

律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报送诚信信息，对诚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避免造成不良后果。

律师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诚信信息有虚假内容的，区司法局将移送深圳市律师协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业务推广】 律师应当依靠专业能力、品牌形象通过合法途径承揽业务，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通过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宣传等方式承揽业务。

第二十六条【出庭着装】 律师担任辩护人、代理人参加法庭审理，必须穿着律师出庭服装。

律师穿着出庭服装时，应表现出严肃、庄重的精神风貌。

第四章 律师行业发展

第二十七条【发展指导】 区司法局及区律工委引导律师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为律师事务所实施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国际化战略提供支持。

第二十八条【专业化】 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推动律师事务所结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方向找准定位、精

准施策，在律师人才培养、专业团队建设、业务拓展等方面形成自身特色和优势。

第二十九条【规范化】 区司法局联合区律工委开展律所内部管理规范化创建活动，学习市内其他律所规范管理的优秀经验，形成坪山区律所规范管理的“坪山样本”。

第三十条【品牌化】 积极组织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公益普法活动、法治宣传活动等各类活动，提升坪山律师在坪山市民、坪山企业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第三十一条【国际化】 推动坪山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工作，更好地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

第三十二条【业务交流】 鼓励坪山律师积极加入市律师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参与市律师协会各项活动，加强坪山律师与市律师协会及其他区律师的沟通交流。

鼓励坪山律师积极与其他相关领域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开展交流活动，提升坪山律师影响力、扩大坪山律师业务领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监管措施】 区司法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警示谈话或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重点检查情形】 区司法局根据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在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考核等工作中，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处罚处分建议】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深圳市司法局提出处罚建议或向深圳市律师协会提出处分建议。

第三十六条【年度考核依据】 本办法相关事项中，涉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内容的，将作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三年，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